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68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關 中 胡幼圃 黃富源 李 選 陳皎眉 蔡式淵
黃俊英 高明見 邊裕淵 李雅榮 詹中原 張明珠
林雅鋒 何寄澎 浦忠成 歐育誠 高永光 蔡良文
邱聰智 賴峰偉 張哲琛 蔡璧煌

列席者：黃雅榜 吳泰成(朱永隆代) 李繼玄 董保城 曾慧敏
吳聰成 涂其梅 李嵩賢 葉維銓

列席者：吳泰成公假
請 假

主 席：關 中

秘書長：黃雅榜

紀 錄：卞亞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67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第 165 次會議，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及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等 5 種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經決議：「照會擬及院三組意見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2 日函請行政院會銜發布及送請立法院查照，並函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 1、總統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57921 號令公布修正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一案，報請查照。
林委員雅鋒表示意見：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本院

表示意見，如司法院不願參採，僅能尊重其決定。惟就官制官規，本院仍有可著力處：1. 第 10 條第 6 項規定，高等行政法院於必要時，得置法官助理。第 10 條之 1 規定，高等行政法院設司法事務官室，置司法事務官。本院審查本案時，咸認法官助理工作內容為協助該庭辦理訴訟案件程序之進行、案件爭點之分析、資料之蒐集分析等事項。司法事務官則經考試進用，以具有財經、稅務或會計專業者為限。二者之區別分際並不明顯，且其職掌內容甚為抽象，爰本院認二者無併設之必要。另高等行政法院員額基準表設法官助理及司法事務官，而最高行政法院員額基準表僅設法官助理，在行政法院體系下，二者各有其職責，何以最高行政法院並未設置司法事務官？其修正理由未臻一致。

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對林委員雅鋒意見加以說明(略)。

- 2、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國家教育研究院編制表，建請同意修正核備一案，報請查照。

蔡委員良文表示意見：本案原則同意，其中研究員等職稱之員額採合併訂列方式，可維持人員進用之彈性一節，部及院二組建請行政院轉請教育部就此合併訂列方式者，作適度之規範，本席敬表贊同。

- 3、銓敘部議復有關司法院函為本院前就「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所提意見，函復說明意見一案，報請查照。

林委員雅鋒表示意見：1. 本院基於事務銜接、代理之正當性，贊同法院組織法第 59 條置副檢察長，本席曾與其他 5 位委員共同致函司法院，希望能依此法例在法院中增置副檢察長，惟司法機關保守依舊，99 年 12 月 29 日法務部函復本院，因配合立法院審議法官法，目前暫不推動副檢察長職稱之設置。此為原想推動改革，後又退縮之作法。在此感謝與本席共同推動法院置副檢察長之 5 位委員。2. 司法院將通譯分為一、二、三等，職務最高列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惟院二組再度表達每一通譯係獨立執行職務，所負職責亦均相同，然通譯最低職等為委任第四職等，最高達

薦任第九職等，係以年資逐年晉升職等，但職責卻未見加重。惟司法院仍未採本院意見，此為職等之提升不依職責輕重區分的不理想案例。3. 法院組織法第 18 條地方觀護人室相關規定已暫不修正，故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等職稱是否仍納入第 109 條，尚未釐清。本院亦就此點表示意見，院二組擬議同意部研議意見，惟此研議意見尚不成熟，且 100 年 12 月 12 日通過之家事事件法，置有家事調查官，此亦作用法與組織法未能相互連結之案例，爰提醒審查本案時敬請注意審酌。

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對林委員雅鋒意見加以說明(略)。

4、銓敘部函陳關於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2 次)暨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均溯自民國 100 年 8 月 1 日生效，建請同意修正核備一案，報請查照。

蔡委員良文表示意見：本案原則同意，其中有關二元進用人才部分，為期各大學校院簡任主管職務設置有所準據，建議部研議配置準則一節，本席表示同意。書面報告第 2 案及本案所衍生之問題，建請重視：1. 現階段各機關進用聘任人員，主要為社會教育及學術機構，依(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社會教育法等，各級主管教育之行政機關所屬學術及社教人員，雖得適用採行教師聘任制度，惟自 84 年公教分途後，此類人員屬公務人員範疇之聘任人員，繼續適用現行聘任制度，是否妥適，請部審酌。2. 除上述依(比)照來處理以聘任方式聘用專業人員外，部分機關以經由組織法律之修訂或制定方式，明定依照或比照或準用予以聘任，相關聘任人員進用機關，如原能會、衛生署疾管局、國家文官學院等，皆不屬社教或學術機構，人員進用之資格審查皆由各機關自定，人員調任及相關發展機制，亦無互動，未來之陞遷發展甚至退離制度均將發生問題，是以此類透過組織法律而進用之聘任人員，建請部慎重考量其人事法制之歸屬與設計。3. 98 年文官興革規劃方案第 2 案「統整文官法制，活化管理體系」，建議建立政務、常務

、契約三元體系，惟長期歸屬為常務人員之聘用人員、派用人員、機要人員，甚多以組織法律或以比照、依照或參照等方式進用，權益影響甚鉅。另公務人員基準法亦將該類人員納入常務人員體系，並規定將來另訂聘任人員人事條例。建請部就上開因素與情事等根本問題，先予釐清與擬提因應對策，俾為政策抉擇之參考。

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對蔡委員良文意見加以說明(略)。

5、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黃玉鄉1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賴部長峰偉報告)：

1、考選行政：用科技推動申請試題疑義無紙化創新服務。

2、考試動態：辦理100年第三次暨第四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及第四次考試榜示事宜等各項考試事宜。

委員表示意見：(黃委員俊英)1. 高度肯定部推動線上提出試題疑義之創新服務。本席多次主持試題疑義會議，發現常耗費大量紙張及人力資源，曾建請部研究改善。部此次推動線上申請之創新服務，可達無紙化目標，超過本席原先期望，除提供應考人貼心服務外，亦有助於節能減碳政策。2. 呼應何委員寄澎意見，建議調整進入口試之門檻，讓較多人能有機會參與口試，避免發生因口試淘汰而無人錄取的情事，俾滿足用人機關需求。(李委員選)肯定部持續推動無紙化創新服務所做的努力，此對環保、生態保護與工作效率的提升，均極有助益。以下建議供參：1. 除試題疑義作業改為無紙化外，建議部擴大檢視有關典試會議中，引用之相關法規條文亦無須印製，可改為可回收之參考資料置於會場提供委員們查閱，亦可達到無紙化之目標。2. 附表1使用線上比率偏低者，如：醫事人員類科，總計提出疑義人次316件，線上比率27.22%，亦可加強宣導，以提升線上比率，共同為環保工作而努力。3. 分析創新服務相關成效中，除節省紙張外，亦能展現對工作時間與

人力之減省，提升工作效率與減少加班時間。(陳委員皎眉)部推動無紙化創新服務有極大實質效益，特予肯定。3點意見供參：1. 部報告專技律師考試第二試線上申請試題疑義比率達100%一節，惟其實僅有1人提出申請，建議相關文字應予刪除，報告10項考試平均線上提出疑義比率為44.43%，可能更有意義。2. 報告結語，全面實施線上申請試題疑義，將有3項實質效益一節，惟報告僅列兼具傳輸快速及環保等雙重效益，建請調整。3. 過去參與試題疑義會議，紙本資料甚多，不僅浪費紙張，且出席委員現場才拿到資料，常常無時間細看，現改為無紙化處理，建議部將相關資料光碟事前送給委員參考，俾提升會議效率及公平性。(詹委員中原)近幾次會議部提出以科技改善考選行政，值得肯定。2點建議：1. 部報告在資訊安全考量方面，強調傳輸過程之資訊安全，惟試題疑義在傳輸過程中如有安全缺失，將致應考人集體效應或試務回應之困擾。資訊安全不只是傳輸加密加強，亦應就網路應用程式(Web Application)，如白箱及黑箱之工具檢測及人工檢測、入侵偵測，防火牆及系統掃描等予以加強，部已採用或進行之其他資安措施為何？2. 100年實施線上申請試題疑義比率統計表，顯示各類考試間仍有極大差距，如第二次醫事人員考試之線上提出比率甚低。同時，部考量城鄉數位落差問題，皆為概念上之假設，惟實際應用之情形究為何？部推動線上申請措施，對推動情況及成效之評估，應思考應考人為部之政策行銷對象，建議部統計分析應考人每次上線之累積性的人口統計資料，俾為改進之參考。(高委員明見)1. 肯定部用心推動無紙化創新服務。歷年來醫事人員考試試題疑義甚多，醫事人員素質一般較高，惟依部所提之表一統計表醫事人員仍多以紙本提出試題疑義，且高達72.78%，其原因為何？是否因線上申請之便利性不足？請部說明。2. 呼應院長意見，本席最近曾應部邀請撰寫有關精進國家考試口試方式的關鍵問題，以提升口試信效度之

文章，目前國考辦理筆試非常用心，很重視命題與審題問題，申論題亦採平行二閱，所以筆試的信效度甚高，惟對於口試並不重視。口試要提升信效度，須全面結構化，還有以往的口試委員來源不一，程度亦相異，考試前僅召開短暫口試預備會議討論，口試過程及評分標準相當粗糙。根據部提供的94年至100年公務人員加計口試成績影響應考人排名與錄取概況，有近7成以上類科因口試成績影響其成績排名，有的類科其比例高達90%，大多為50%-70%，幸口試評分有趨中趨勢，致筆試錄取者因加計口試成績而被淘汰的人數很少，如果口試之信效度未達一定標準時，對於應考人實有不公平之問題，爰建議建立口試委員培訓制度以及認證制度，確實提升口試之信效度，才能避免口試公正性遭外界質疑。(高委員永光) 高考一級第三試口試前之預備會議及民航人員等6項考試集體口試，於12月17日舉行，對於部同仁之辛勞，表示敬佩。舉民航人員英語集體口試為例，說明口試題庫建置之重要性，建議部儘速邀集相關命題委員研商口試試題建置之相關事宜，俾提升集體口試之信效度。(浦委員忠成) 部報告為縮短城鄉數位落差，部分考試仍以雙軌方式申請一節，惟數位落差明顯存在於離島地區、中央山脈山區部落、東部縱谷、東海岸鄉鎮市，這些地區少有影印店、相片沖洗店、網咖等，部報告全國村里辦公處等共1,239個公共資訊服務點，是否及於原鄉部落？建請部透過行政系統、電信資訊部門了解資訊數位建置情形，及當地民眾運用數位資源便捷性之實際狀況，作為部推動無紙化及線上申請試題疑義相關作業之參考。(何委員寄澎) 肯定部對國家考試相關業務追求科技化、資訊化、無紙化的努力，唯針對部今日之報告及部所主管之業務有4點建議：1. 呼應詹委員中原、高委員明見，務必周全考量類科差別化及應考人是否確實較便利此二層面。據個人經驗，有些類科應考人所提試題疑義之說明資料多達十餘頁，甚或數十頁，類此情況，若規定

必須線上提出，是否合理、便捷？宜再審酌。本席具體建議，部原訂明(101)年2月廣泛實施之期程應予適度推遲。

2. 部內試題疑義審核會議自宜全面無紙化，但部亦應儘速相應改善目前投影設備，以利審核進行。
3. 部書面報告頁3末行有關司法官第三試(口試)錄取率91.03%之文字應予刪除，以免混淆認知，扭曲觀瞻。
4. 應考人得參與口試之人數係就通過筆試者，依錄取名額加10%計算。部未來是否可放寬至加30%計算；而通過筆試者若僅個位數時，則全部予以口試。如此，不僅錄取人之品質仍可無虞，又能兼顧對口試所具意義之肯定，以及更人性化對待應考人，請部及院會參考。(蔡委員良文)

1. 無紙化措施除機密性須考量外，不同類科不同性質部亦應衡酌，爰建議雙軌時間應適度延長。
2. 典試委員會可依考試性質及主辦單位高普考司、特考司、專技司類別分別彙整相關參考法規，並建議會後可收回運用。
3. 紙張之回收再利用亦可補強雙軌延長實施之理由。
4. 以往高考一、二級、外交特考口試均準備約12個結構性核心議題，院長所提個案，除禽流感議題外，是否尚有其他議題之表達？其配分情形，是否斟酌妥適？有待了解。惟推廣落實口試能以多數結構性議題之設計與分題評量，或可稍解遺珠之憾。(邱委員聰智)

院長意見令人感動。部近幾年對司法官口試之努力，有目共睹，惟其評分標準很難絕對客觀公正。57年曾有司法官考試之榜眼因有前科，致錄取後被撤銷其及格資格，為此59年改為特考，增加口試，藉以淘汰不適任人員。本席曾任司法官特考典試委員長，謹提3項建議備供選擇：

1. 司法官考試經改革後，汰選功能提高甚多，筆試及格者，擇優排列，可考慮取消口試。
2. 改為適不適任的口試，遇有具體不適任情事者不予錄取，並設有備取名額遞補。
3. 為使口試更具效度，提高10%之比例限制至20%或30%，經筆試及格僅發給筆試及格通知，俟口試結束再通知其總成績。

建議部就上述3點擇一辦理。(邊委員裕淵)

2. 點建議：

1. 過去筆試及格人員因口試成績而遭淘汰之比率應該極低，因為僅占總成績 15% 或 10% 之口試，可謂無效之口試，如不增加口試比重，則無辦理口試之實益。2. 或可參採邱委員聰智之建議，即僅通知筆試及格人員參加口試，而不告知其筆試成績。(黃委員富源) 多元測試以增客觀評量，為本屆委員之共識，口試即多元測試工具之一，目前有口試之考試多屬業務屬性較特殊，而用人機關有特殊需要者，如口試有其價值，則重點應在提升其信效度為宜。

賴部長峰偉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表示意見：感謝大家的抬愛與禮讓，讓本人擔任高考一、二級考試典試委員長，該二項考試昨日已正式榜示，在此特別向各位致謝。此次考試過程很順利，但仍有遺憾。記得去年高考二級本人在抽閱試卷時，曾發現 1 份滿分的試卷，非常興奮，但放榜時該位應考人並未錄取。今年高考一級公職獸醫師類科決定錄取標準時，也有 1 名參加第三試的應考人由於口試未達 60 分，雖其總成績為 64.86 分，但未能錄取。古代有良心的判官在判生死時，常有「求其生而不可得」之感嘆，本人當時亦有「求其被錄取而不可得」之心情。本次口試的規定很清楚，要求很具體，3 位口試委員亦有共識，所以不會有什麼問題。但對應考人而言，考試一路過關斬將，最後卻因口試不及格而未能錄取，其心情必定不舒坦。本人認為考試給分是一門很重要的學問，除信度、效度外，應力求公平、公正，同時不要讓應考人有太多的遺憾。個人尚不成熟之看法，建議部研議口試給分以 7 等分為評分基準之可行性，以兼顧法、理、情及應考人之感受。以上意見，謹供院會參考。

(三) 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

1、關於立法院通過行政院組改組織法案及 101 年 1 月 1 日啟動組織調整機關之組編案件作業情形。

2、本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及表揚大會辦理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歐委員育誠)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開辦 10 幾

年來，雖承辦單位用心努力，惟此獎項似未受外界廣泛迴響，且受肯定之程度亦不高。張部長就任以來，即積極努力經營，設法改進選拔表揚方式及宣傳手法，今年呈現不同之成果，諸多的宣傳活動、媒體之正面報導及受到公務人員之肯定等，已有實質積極激勵之效果，對張部長努力打響傑出貢獻獎知名度之用心與所展現之績效，在此表達敬佩之意。(黃委員富源)部舉辦之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非常成功，尤其在實質查訪與榮耀當事人機關與家屬部分，備受輿論肯定。其次，行政院組改截至 12 月 14 日仍有大半組改組織法案仍未通過，請部循往例邀請行政院研考會、人事局於適當時間說明。有關交通部航港局與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一節，1. 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36 條，將以暫行組織規程，訂定過渡機關成立「交通部航港局」且以交通資位適用。既為「機關」非「機構」為何仍暫維交通資位制？報告第 1 頁最後一行「原航政及港政公權力事項，則成立航港局專責辦理」，如此航港局應屬行政機關，人員則應屬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公務人員較為合理。2. 港務公司於 101 年 3 月 1 日成立，依據「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港務公司副總經理以下之從業人員，除第 12 條及第 14 條規定外，……不適用公務員有關法令之規定。」第 12 條第 1 項：「本條例……具有公務人員資格者，得由交通及建設部依其個人意願協助安置轉調其他機關(構)，……」，此外兩組織中仍有原適用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之人員，因之請部對原公務員之安置轉調務必儘量尊重其意願，另原交通事業人員之轉任應不限於二類轉任辦法，而亦可適用「三類轉任辦法」，以顧全當事人權益。3. 又，航港局之過渡性質其存續期限，仍應依法規明定為宜。(高委員明見)肯定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選拔與表揚大會之辦理，尤其是推動一系列的宣傳與廣告。以本席今年擔任評審委員會之經驗，10 位得獎人中，仍有 3 位得獎人之所屬機關(構)之首長與同

仁，並不全然了解有此獎項或其設置之意義--為表揚全國公務人員最高榮譽，建請部今後辦理時，仍應積極推動相關宣傳活動，如於捷運站等大眾運輸、路燈及網站等張貼廣告宣導，確實讓得獎者傑出事蹟廣為流傳，俾起帶頭效應，成為公務人員學習之標竿。(李委員選)本席全程參與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表揚大會，場面隆重、溫馨並振奮人心，獲獎人及家屬對部的安排給予高度肯定，期望持續強化獲獎人的優異表現。建議國家文官學院能將獲獎人列入師資名單，邀請其日後能參與相關訓練課程，如：「公務人員的核心價值」或「生涯規劃」等，以成為公務人員仿效的模範。(胡委員幼圃)院長於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表揚大會致詞，堅定表示將持續公務人員考績法改革，令人感佩。對照近日中國時報退休公務人員投書，謹表示幾點意見：

1. 投書者完全不了解考績法改革之精神，銓敘部應處理宣導。考績法修正草案並未限定各機關均須齊頭考評 3% 丙等。另建請部思考將團體績效與考績及傑出貢獻獎作有效之連結，如提高傑出貢獻獎得獎人所屬單位之優等比率，或對其主管、同仁給予敘獎之實質鼓勵，俾凸顯本獎項之影響與意義。
2. 對於媒體刊登不實批評，建請部適時回應或更正。「似是而非」之報導，易致「積非成是」，進而影響考績法修正草案之立法進度。(詹委員中原)交通部近幾年有性質上之改變，未來將更名為交通建設部，請教：
1. 其下所設航港局，原航政及港政公權力事項，將由其專責辦理，在行政治理上政策朝「政企分離」推動，對其推動理由及行政績效，部之理解及評估為何？
2. 國營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迄今已實施年餘，其績效可做為評估「政企分離」之指標，及後續港務公司發展方向之參據。
3. 機場公司設置條例第 11 條第 5 項規定，轉調機場公司人員，除自願離職者外，不得因機場公司成立予以裁員；其服務年資、薪資、退休、資遣、撫卹及勞動條件等，應予維持。此屬應繼續維持之銓敘事項，部目前執行

與掌握之情況如何？有無執行上之困難？(蔡委員良文)1. 高度肯定部辦理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與表揚大會。2. 為避免組改過程，產生人才斷層及業務銜接與傳承之困難，對於行政院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手冊」及「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等所進行之相關調整，包括人員之優惠退離、人員傳承遞補等，均與本院所掌理之組織編制、員額控管等官制官規密切相關，請部適時與人事局溝通了解，並能提供相關動態資料，俾供決策之了解與掌握。3. 配合組改置行政院二、三級機關常務正副首長職務減少，而部會多數將採設置調節性職務機制一節，請部適時了解並審酌，俾利作最妥適之處理，以安定渠等之心志與維護其權益。

張部長哲琛、吳次長聰成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表示意見：本院辦理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已有 13 年歷史，尤其在張部長到任後，表揚大會辦得一次比一次好，謹提供以下意見，供院會參考：1. 首先，感謝高委員明見、陳委員皎眉協助參與本項代表公務人員最大榮譽之選拔工作，未來仍請委員們多多參與並支持。2. 今年雖已強化宣傳工作，但本人認為還有不足之處，誠如高委員明見所言，尚有諸多政府機關(構)之首長或同仁對此不甚了解，甚至與模範公務人員獎項混淆不清之情況。今後，仍請部利用多元管道，及早宣導。3. 本獎項之選拔關鍵仍應著重於傑出「具體事蹟」之評選，包括具有創見、具有冒險患難之精神，並能及時應變達成工作任務等，而工作表現良好、誠實、熱心服務或不眠不休、戮力從公，充其量僅能肯定其為模範，但因國人心態多偏向與人為善，歷年來此獎項多提滿 10 個名額，今後，本獎項的選拔重點應在傑出貢獻之具體事蹟，寧缺勿濫。此外，為避免機關首長之推薦主導或影響評選結果，接受機關推薦時不應照單全收，評審委員與工作人員必須於評審過程，實地具體查證或深入

了解其工作之特性。以今年為例，就做得非常確實仔細，如此才能凸顯該獎項之作用與意義。4. 過去創設本獎項時，選拔人選限定於模範公務人員，但以今年楊技正榮獲特別獎為例，此一限制有自我設限之虞，建請部檢討是否有此必要。5. 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雖屬公務人員最高榮譽，因實質獎勵不足，致名實不符。以財團法人孫運璿學術基金會表揚傑出公務人員為例，得獎人可獲得 1 百萬元，建議部研究與民間團體或媒體合作辦理之可行性，增加實質獎勵，並達更大之宣傳效果。6. 文官體系的文化未能強調「獎從下起」，歷來機關提報人選，屬中高階層比率偏高，基層比率偏低，雖有例外但仍為少數。為實現辦理本獎項之理想，部應擬定具體辦法，個人尚不成熟之構想，例如規範簡薦委各官等各三分之一之比率原則，並允許上下微幅變動，如此對於基層公務人員，才有實質鼓勵之作用。最後感謝各位委員非常關心與重視此項活動，委員們所提供的寶貴意見，也請銓敘部仔細研究，讓此獎項與考績法改革產生關連，俾精益求精，活動辦得一年比一年好！本院著眼的不在於淘汰公務人員，而是鼓勵公務人員向上提升，若只有鼓勵，易失之於寬，但只有壓力，則失之於嚴，唯有獎勵與淘汰相輔相成，鼓勵與壓力同時併進，才能激發公務人員的潛力，所展現之績效，才能獲得社會大眾之認同。

- (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
- 1、本會 100 年度委託研究案—「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審議組織與程序改進之研究」委託研究成果。
 - 2、國家文官學院辦理 101 年度「每月一書」遴選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何委員寄澎)每月一書評選分 4 階段，可謂嚴謹，惟根據個人參與經驗，謹再建議：或可自第 2 階段(初評階段)起即分「公共政策與管理知能」、「自我發展與人文關懷」2 組，分別評選 10 本(或略多)圖書，其中五分之一(或四分之一)必為另組之圖書；複審階段仍分組進行，可更聚

焦；最後全體委員共同決審。如此作法，當較目前程序更能避免二組委員在前階段南轅北轍，在後階段勉強融合的現象。(張委員明珠)現行公務人員保障法於再申訴程序設有調處制度，立意良善，或可期待促進機關內部之和諧。就調處制度，會本次與前次委託研究對其存廢有截然不同之結果，前者建議廢除，後者建議應擴大適用於復審事件，會初步認為調處制度仍有存在之必要，並建議擴大適用於復審事件。謹提出以下建議供參：1. 現行再申訴程序之調處，成立比例相當低，建議先檢討現行規定是否落實，實務運作如有窒礙難行之處，建議檢討改善，俾符立法原意。2. 又認行政訴訟程序設有和解制度，故復審事件亦得適用調處制度部分，依行政訴訟法第 219 條規定，並非所有的案件皆適用和解，其前提要件為當事人就訴訟標的具有處分權且其和解無礙公益之維護，值得特別注意。3. 公務人員保障法於 92 年大幅修正，其審議程序幾乎皆參採訴願法之規定，堪稱完備。惟訴願程序並無調處制度之設計，是復審程序是否適用調處制度，應進一步審慎考量。4. 建議會研議公務人員保障法重大政策時，廣邀具行政救濟、人事行政專長之學者專家及各級機關與公務人員代表共同參與研討，充分溝通，俾求立法政策周延。(林委員雅鋒)就會「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審議組織與程序改進之研究」報告，3 點意見：1. 保訓會組織法第 4 條規定保訓委員 5 至 7 人為兼任，會報告顯示兼任委員出席率低落，將近二分之一委員未能參與審議與心證之形成，無法滿足其專業性、客觀性與獨立性之要求，此為會所不爭之事實，則如何期待會成為準司法機關之文官法庭？本席認應了解兼任委員不能出席之原因為何，不能因委員個人因素影響審議委員會之實質運作及功能，或應建立評鑑制度並統計出席率，以供院長決定續任與否之參考。2. 92-99 年復審事件作成審議決定者計有 3,643 件，其中僅 286 件到會陳述意見，92.1 % 係單純以書面審理，過去統計單純書面審理事件中

75.5%再申訴事件當事人、66.7%再復審當事人對於不能到會陳述意見表達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之意見；而有機會到會說明者，在申訴事件中有94.5%、再申訴事件中有83.4%認為到會說明有其必要。均說明當事人對到會陳述意見之強烈渴望，邱委員聰智亦多次強調直接審理之必要性，建請會加強辦理。3. 調處制度是否擴大適用問題，本席曾於第162次會議表示調處退讓之空間本即有限，復審引用調處制度之效果如何有待觀察，會研究報告臚列12點理由建議廢除調處制度，且統計資料顯示4年間調處成立僅4件，比例偏低，未來是否仍擴大適用調處制度，應審慎斟酌，建請會提供今(100)年12月8日保障法制座談會之會議紀錄及相關調處成效統計資料，供未來召開相關會議時參考，俾求理論與實務之衡平。(蔡委員良文)保訓會組織法之立法過程將會定位為保障及培訓二元體系，建議未來專、兼任委員之遴聘，是否考量其專業背景並兼顧保障或培訓審議與協調等之特別需要，請會參考。(李委員雅榮)上週五實地參訪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該局王局長表示明年將申辦專利商標審查員特考，並同意該考試試辦不占缺訓練，請會與之聯繫。

蔡主任委員璧煌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朱副局長永隆代為報告)：

- 1、100年公務人員高考二級考試公告分配結果。
- 2、100年度「終身學習講堂」辦理情形。

胡委員幼圃表示意見：有關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間是否占缺及相關法律問題，本席曾於院會多次表達意見。此次參訪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王局長同意專利商標審查員特考試辦不占缺訓練，但經濟部人事處隨即表達不同意見。建議局與各機關人事主管先就考試及格人員占缺、不占缺訓練之身分保障、年資、薪給或津貼之法律性質研究溝通，取得共識，俾利合法分發並兼顧訓練淘汰機制之建立。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李副秘書長繼玄代為報告)：

- (一)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辦理情形。
- (二) 本院辦理 100 年度第 2 次「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研習專題演講情形。
- (三)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連江縣政府、交通部觀光局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第十海巡隊辦理情形。

乙、討論事項

- 一、浦召集人忠成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口試規則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及胡委員幼圃意見修正通過。(修正內容：「第 6 條附表三，四、受獎紀錄(附證明文件)」修正為：「獎懲紀錄(附證明文件或請具體說明)」)

- 二、黃召集人俊英提：審查銓敘部函陳關於臺南市立各托兒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生效，建請同意備查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會擬、院三組及林委員雅鋒意見修正通過。(修正內容：第 16 條之 1：「復審人申請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經保訓會審議認無正當理由……」修正為：「保訓會對復審人申請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經審議認無正當理由……」；第 18 條第 2 項說明欄修正為：「保障事件之審理過程，並未對外公開，為利審議程序之進行，對於未受通知人員，保訓會得審酌情形禁止進入會場，以杜爭議。」；第 18 條第 3 項：「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進行視訊陳述意見者，……」修正為：「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視訊陳述意見進行前，……」；第 18 條之 1 第 2 項：「前項人員進入會場後，……」修

正為：「到場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之人員進入會場後，……」；其餘均照會及院三組意見通過。）

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第二次增聘口試委員 13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1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典試委員、測驗式試題命題委員、審查委員 8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及 100 年軍法官考試第十一次增聘口試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追認通過，邱委員聰智意見請考選部參考辦理。

四、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0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第 4 次增聘閱卷委員 3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五、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外交領事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及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第三次增聘口試委員 2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追認通過。

散會：12 時 30 分

主 席 關 中